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震党〔2017〕3号

关于成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支部：

为了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校党委决定成立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黄晞建 党委书记

副组长：陈力华 党委副书记 校长

夏臻 党委副书记

组员：毛燕静 胡克文 黄敏 张军胜 金瑶 钱毅 张莹 曹晓莉 王文华 陈亚立 杨彦琛 王欢 沈丽 祝华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胡克文兼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及中央、省、市委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并抓好贯彻落实。
2. 制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一次通报。
3. 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4. 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的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
5.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阵地建设。

三、工作要求

1. 明确责任。党委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对支部（总支）和党员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门、机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2. 抓好落实。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要精心组织，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落实，既要注重经验的积累，对成功做法、鲜活经验要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又要注重问题的反馈，对意识形态

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确保我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到位。

3. 加强督导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小组定期督促和检查各基层党组织、机关各科室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并定时向党委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